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徐彩英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不为其他利益相关体所影响，认真尽职地监督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以下，为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彩英	15	15	0	0	否	5	5

对于十五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本人均提前认真阅读思考，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同意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充分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每季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还重点审核了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参与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在 2022 年，进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其他委员严格审核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四、 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都要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的信息。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的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加强沟通和学习，进一步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方面的有关新规定。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 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人于 2023 年 2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尽管不再履职，本人仍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为公司建言献策，同时也衷心感谢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本人履职的支持，以及对本人的信任！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彩英